

192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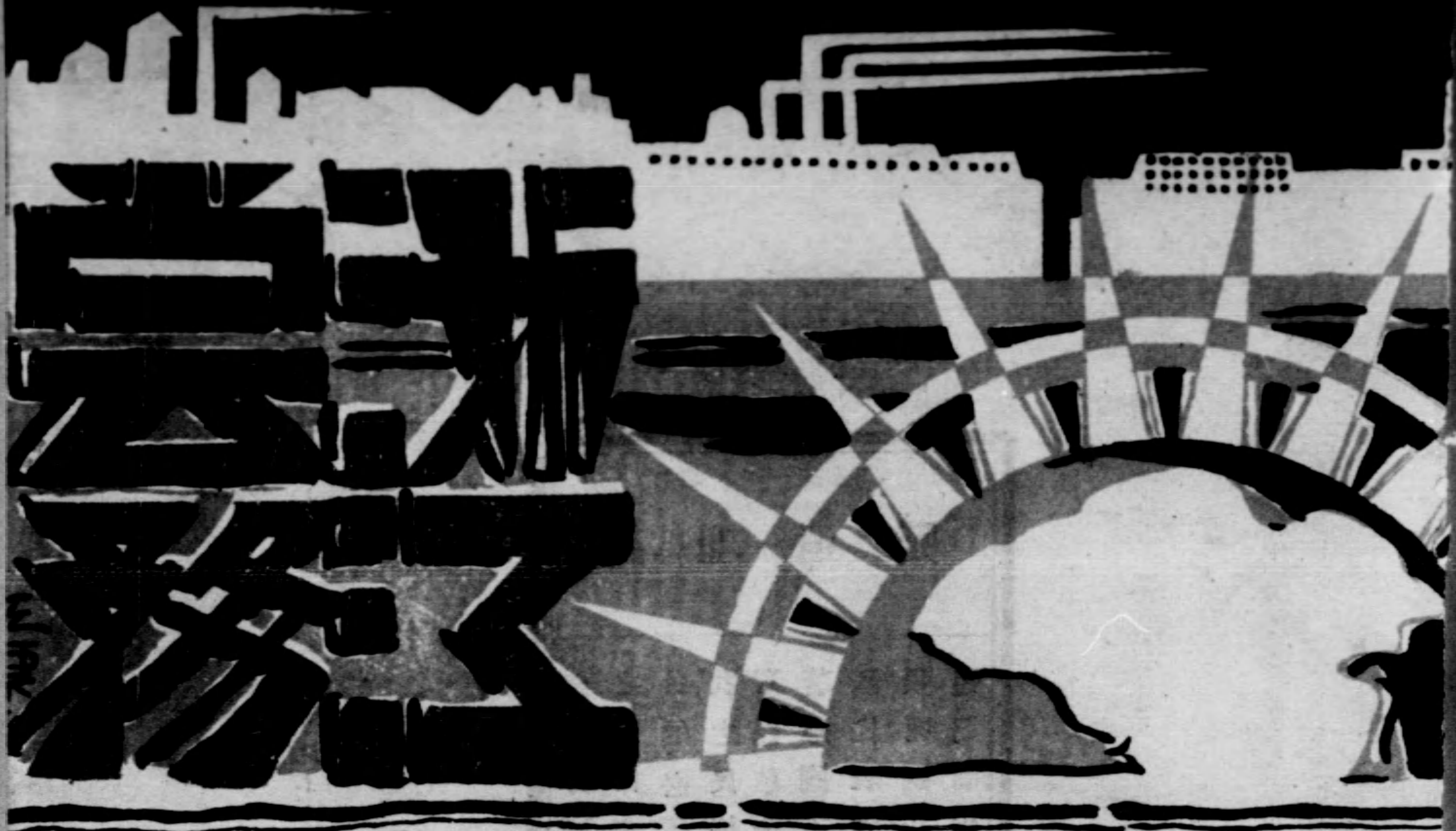
第

卷

第

18

期



第 十 八 期 目 錄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重要通令五則	
朱執信先生的生平.....	胡漢民
懲戒奸民條例	
救國基金之徵收保管及使用條例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168、169)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會議錄	
一週間的秘書處	
一週間的組織部	
一週間的訓練部	
一週間的民訓會	
一週間的宣傳部	
浙江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及特設登記處經費等 級比較表	

中 國 國 民 黨 浙 江 省 黨 務 指 導 委 員 會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令第三三九號

令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隨時登記處

為通令事：查近日各縣市間有假借信教自由之名，紛紛成立宗教團體，籍以倡導邪說，欺騙愚妄，殊屬為蠹社會，有害黨治，關於此種事件，應如何處置，前曾經本會呈請中央核示在案。茲准中央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批，其有提倡迷信倡導邪說，欺騙愚妄，為害黨治者，自應加以嚴厲禁止；若屬藉佛歛錢，糾眾滋事者，亦應加以阻止。至如佛教會等雖與民衆團體不等，但黨部可以隨時考查監督之，等因，奉此：合函令仰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臨時登記處）遵照，嗣後如有是類宗教團體（如佛教會）來文呈請備案者，必須先加以考查，然後決定准否至已備案之宗教團體，仍應隨時考查監督，以免流弊，而利黨治，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財字 第 49 號

通令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為令遵事：近查各縣市指委會有組織財務委員會或推選財務委員情事，甚有由該委員管理帳目及銀錢支付者，此不特不明瞭財務委員會所負之任務，且與縣指委會組織法相違背。查財委會之任務，為審核預決算，及指導所屬黨部與民衆團體關於處理財務上之手續，並非管理帳目及銀錢支付，與常務委員性質有別。若該縣市指委會之預決算，應由常務委員按月提交常會討論審查，無組織財務委員會或推選財務委員之必要。該指委會如無此項委員會之組織者，無庸組織；已有組織者，應即取銷具復，合函令仰各該指委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令秘字第一三〇九號

通令各縣市指導委員會
臨時登記處

為令遵事：案准浙江省政府公函秘字第一三八七號內開：案准貴會秘字第四九〇號公函，以據桐鄉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報縣政府郵電檢查員拆閱寄來文件，轉請令飭該縣及其他市縣政府一體制止，以重黨務等由，并附送信封一件，過府准此：查關於黨部來往郵電應否檢查，前據長興縣呈請核示到府，即經電飭毋庸檢查在案。准函前由，除再令飭桐鄉縣及通令各市縣政府暨本政府郵電檢查員一體知照，嗣後對於黨部來往郵電，毋庸檢查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等由准此：查各縣市政府郵政查檢員檢查黨部郵件，實屬非法，當經本會迭向省政府交涉制止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口口口知照，并轉飭所屬黨部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令宣字第 號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縣臨時登記處

為令遵事：案查本省十七年度佃農繳租章程，業經本會與政府聯席會議議決公佈，並通令施行各在案。惟減租事宜，係根據本黨黨綱為民衆解除痛苦之重要工作，本省自去年實施以來，草創伊始，民衆殊多未能切實瞭解減租意義之處，本年度減租區域已普及全省，而蝗災水患，為禍之烈，亦為年來所未有。際此農民水深火熱，創巨痛深，減租政策之待切實施行，更不容緩，而實施之初，設無擴大宣傳，裨衆共喻斯旨，則驟爾執行，既滋疑惑，且土劣乘機攫漁，共黨抵隙煽亂，轉使善政之原意湮沒，反有藉寇兵而齎盜糧之危。茲由本會常會議決，舉行全省減租宣傳週，並製定方案，通令

各縣市各級黨部，一體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檢附該項方案一份，仰該處參酌當地情形，限文到二星期內，切實舉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復備核。至各種應用宣傳品，除由本會宣傳部分別製定印就後寄發外，併仰該處依照方案規定各節，多所準備，務期擴大宣傳範圍，廣收宣傳效果，使民衆得能深切明瞭此次減租之意義，暨認識本黨爲民衆謀利益之職志，是爲至要。此令！

計附發浙江各市縣農民減租宣傳實施方案一份

常務委員 何應欽

葉溯中

王漱芳

宣傳部長 許紹棣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令字民第

號

令

特設

市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縣臨時登記處

爲令遵事：案據富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案據浙江省富陽縣佃業理事局呈稱，竊查本年佃農繳租章程第三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對於仲裁案件，有須面詢或對質時，當邀同同級農民協會黨部及街村委員會共同審理，茲查職局成立伊始，對於仲裁佃業糾紛，自當遵章辦理，惟各鄉區黨部及農民協會地址，職局無從知悉，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准予將各鄉區黨部及農民協會地址開單示遵，以便稽考等情，據查富邑各鄉，農民協會雖未組織成立，

會可依照章程辦理，至鄉區各黨部因已成立之各區分部，業由屬會呈報鈞會，未奉查准；其未成立者，又未能繼續成立。該局既已開始工作，對於佃業事宜，即應遵章辦理。現富邑各鄉既無正式成立黨部，則對於工作之進行，難免不發生影響。為此備文呈請鈞會鑒核，對於該局在各鄉黨部未成立以前，於處分佃業事件時，究應如何辦理，即請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各縣市在區分黨部未正式成立以前，關於處分佃業事件，應由各該縣市指導委員會或登記處斟酌各該地情形辦理，業由本會第三十五次常會決議通令各縣市一體遵照在案，際令復富陽縣指導委員會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常務委員 葉溯中

王淑芳

民訓會 呂雲章

常務委員 許紹棣

附一 浙江省各縣市農民減租宣傳週實施方案

(一) 口頭宣傳

- 1, 在宣傳隊未組織之處應立刻組織減租宣傳團在每日上午或下午(以一週為限)往鄉間及街市演講
 - 2, 在宣傳隊已組織成功之處應通令該宣傳隊於本週內特別赴鄉下作露天演講張貼標語散發傳單
 - 3, 函請教育局通令各學校在減租宣傳週內凡有黨義及公民課程均改為減租演講
 - 4, 特派專員赴各學校或各機關特別演講減租問題
 - 5, 召集各該地主談話解釋減租運動與地主本身及佃農國家經濟關係
 - 6, 每日分期招待黨員及各界民衆談話
- 第一日(星期一) 召集全縣黨員大會
- 第二日(星期二) 召集新聞記者及各校教職員談話
- 第三日(星期三) 招待說書人及要雜藝者(該地

如無這種人於是日可召集業主談話

第四日（星期四）招待農民代表

第五日（星期五）招待工人代表

第六日（星期六）招待商人代表

7, 在各該縣舉行定所公開演講

（二）文字宣傳

1, 宣傳大綱

2, 叢書

a, 中國國民黨的農民運動

b, 二五減租宣傳集

（上兩種由本部頒發）

c, 減租運動

d, 其他減租小冊子

3, 傳單

a, 爲減租告農民書

b, 爲減租告工人書

c, 爲減租告田主書

b, 爲減租告商民書

e, 爲減租告黨員書

f, 徹底革命是要耕者有其田傳單

g, 印有顏色的傳單

（上七種由本部頒發）

h, 按照各該地特殊狀況自製小傳單（由各該縣自擬）

4, 宣傳口號

5, 長布標語

6, 紙標語

7, 函請各該縣各報出特刊（無報館者可緩辦）

8, 減租歌曲（由本部頒發並由各市縣黨部採用當地歌

調俚曲編爲歌曲）

（三）藝術宣傳

1, 各該縣在可能範圍內舉行化裝演講

2, 各該縣如有電影可將減租口號書於玻璃片上交電影

院演映

3, 畫報

4, 大幅布畫

5, 圖畫標語

（四）其他

1, 登報征求減租文稿或畫稿

2, 通令所屬黨部一致參加宣傳週工作

3, 黃包車上貼標語

4, 送減租宣傳品給各處圖書館或閱書室
(註—本部頒發之傳單小冊應妥為散發不可浪費如有經費
可翻印散發)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
十七年九月

朱執信先生的生平

胡漢民

——在中央黨部朱執信先生殉國八週年紀念會中講演——

今天我們開會追悼朱執信先生殉國的八週年，要兄弟來追述一些朱先生生平的事蹟。中央宣傳部已出了一本今天這個紀念日的宣傳大綱了，裏面載着朱先生的傳略，想諸位已經看到，兄弟現在便就這兩篇傳略所未及的地方，補充一些罷。我們追悼朱先生，紀念朱先生，第一要知道朱先生是最忠於主義的一個人，最革命的一個人，追隨着總理最肯奮鬥的一個人。朱先生在本黨初創的時候，固然十分努力，到後來也始終繼續努力下去。在本黨全部的革命工作上，非常有力量，非常有地位，這是一班同志所公認的。我們偶爾回憶起朱先生來，要想把朱先生的生平短時間內便說得清清楚楚，這是很不容易的。記得八年前的今日，朱先生在廣州虎門遇難。噩耗傳來，總理正在上海，手持電報，十分傷心，大家都望着總理。總理長嘆道，執信乃革命中的聖人！大家試想，總理對於朱先生的評贊是如此，我們怎能一下子便把朱先生的生平說得盡呢？後來廣州開追悼會，吳稚暉先生做了一副輓聯，大意說，得着一個廣州，失掉一個朱先生，實在不合算，價值不相當

，這是吳先生對於朱先生的評贊。我們聽着，對於朱先生的景仰又將如何呢？已將朱先生的生平敘得詳細，論得詳細的，有戴季陶和汪精衛兩先生在民國十年所發表的兩篇文章。在這兩文以內，對於朱先生的事業文章，可算都表彰到了。此外蔣介石先生也對於朱先生所做的「兵的心理及其改革」認真加過批評。蔣先生以為朱先生的志向很大，所有關於軍事的主張，都很精。蔣先生說，自己願意完成朱先生這種志向。現在我們將以上所舉的幾個人對於朱先生的評贊合攏來，想想，對於朱先生已經夠崇敬的了，還要兄弟參加甚麼意見呢？不過兄弟和朱先生共事較久，相知較詳，對於朱先生的為人，一時雖不能作有系統的敘述，也不妨枝枝節節說一點，以見朱先生為人的特性。

先生是一個聰明人，極能讀書，悟性和記憶力最強，受先生的父親朱棣堦先生的遺傳和教訓極多。朱老先生的學問很好，精刑名申韓的學問，所以遊幕四方，而性情異常嚴正，不與人苟同。曾在張之洞幕中，張無暇和朱老先生談話，朱老先生便留下一封信來，教訓了他一頓，拂袖

而去。至於古文詞章隸書草書各種藝術，無一不精，尤精七絃琴，自稱琴王。朱先生所得的先天的遺傳既多，所以先生也多才多藝，也方正不阿，從不肯貶節，從不肯將就世俗。種種無聊的酬應，先生是絕不來的，所以朱老先生雖中年便亡故，雖然僅僅給了朱先生幼年短時期的庭訓，但是已立下朱先生一生為人的很深的基礎了。

以後朱先生便就這個基礎上自家創造起一切來。先生通詩書以外，兼通數學及許多科學，却都是自修得來，並不是從師而學的。先生既然聰明，只要把精神一集中在某件事上，對於這件事的成績便與衆不同。既富天才，又肯苦做，試想常人如何及得到呢？當先生留居日本時，早不幹科學的那一套，也久不弄數學了。而有些在日本數學院專攻數學的人，却來請教先生的數學。問起先生的數學的學校修養來，不過在中學時代曾經學過一二年罷了。舉此一端，就可見先生的悟性和記憶力，的確十分過人。先生學英文不滿一年，便能看書。總理的實業計劃有大部分是先生譯成英文的。先生學俄文不過十幾小時，後來居然能寫俄文信給人。先生對於別的學問固有突過常人的長足進步，就連對於語言文字的學習也有這樣驚人的成績，這固然是他天才過人，也實在是用心專一。原來先生專心為

學時，甚麼都不管，甚至於不洗臉，不吃飯，只集中思想在他的學問的問題上，這種精神的專一，是古今大學問家的成就上必不可少的。我們看看先生也如此，教我們格外相信了。

其次談到先生的情形，還是從一些小事情說起吧，先生初留日本時，有兩件事情大家看不過去的。一乃不剪辮子，一乃不剪指甲。有一次兄弟和汪精衛先生同去勸先生剪辮子，嘵嘵不休。先生突然拔出小刀對我們道：「誰再勸我剪辮子，我就和誰拚命，我們當時覺得事出意外，只好彼此默然而退，足見先生的一切行為都有一定主張，不輕易因為人勸而動搖的。至于先生不剪辮子的主張如何，容後再說，這裏且說先生剪指甲的一回事。先生的指甲實在長的厲害，而且不甚干淨。和辮子一樣，大家朋友常勸他剪，自然總是無效了。後來總理到日本，創同盟會，先生毅然加入，那知加入此會以後，先生的性質態度就大變了。從前固執而且古怪的脾氣，現在平易近人了。對於好友的話從前深拒固絕的，現在亦漸漸容納了。這種情形，大家起初還不曉得，有一天總理坐在那裏看見先生的指甲實在長得不像樣，便說道：「執信，你來，你的指甲太長了，我替你剪掉罷！」先生聽說很歡喜的走到總理面前，他的

長指甲就此教總理剪掉了。這雖是一件小事，却很可以看出先生的真性情來。至於先生當時不肯早剪辮子是甚麼道理呢？原來先生對於革命的事業，不僅是一味的不怕犧牲，不肯降志相從而已。先生覺得最要緊的是要達到目的，是要深入虎口，當時兄弟和衛先生在日本辦民報，黨人花紅冊已有了名子，落在滿清手裏，一時不能回國運動了。先生在民報上雖有文章，却署的許多別號，如「墊伸」、「懸解」、「去非」等等，人不曉得這些名子就是朱執信，所以他可以回國活動，他自然不該馬上就剪掉辮子，妨礙進行了。先生後來果然回國，借教書以謀活動，但是在教課中所編的講義，至今還有人拿來作專門功課研究的材料，因為編的實在好。凡事是經過先生的手的，總不肯絲毫苟且隨便，這也是先生的特性之一哦。

現在可以談談先生在革命運動中的精神了。最著名的廣州新軍之役和廣州三月廿九日一役，從事諸同志中實以先生爲主幹，不過人不曉得罷了。直到二十九日這一天，人也祇知先生是參與其事的一份子而已。這一回事曾經兩底改期，先定的一個日子，有些事被敵人發覺了，馬上改過，那知已經運動成熟的軍隊，說又調回省來，只好再改期，才定爲二月二十九日，那天先生跑到總籌備的地方來，會見了總指揮黃克強先生，朱先生便表示對於日期的改來改去，很不贊成。而黃先生和林廣慶幾位烈士，以爲

我們趕緊要有實在的舉動，準備犧牲，不能顧慮成敗。朱先生贊成，馬上自己加入衝鋒隊。衝鋒隊本來預定五百名，後來減成二百名，而隨事真去衝鋒的不過一百餘名而已。其時事出倉卒，許多都不是原定的計劃，大部份的同志都在香港，兄弟和趙伯先生晚上方趕赴省城，而他們下午已經發動了。且說那時大家都不知道朱先生能夠幹那一套，只見他穿着兩截的長衫，舉動很不方便，問他這怎麼辦？先生道，這有甚麼難，說着，借把刀丟然一聲馬上割去長衫的下截，只留着上截，大家看他那種剛果毅勇的精神，不覺個個肅然起敬。誰知先生外貌雖弱，那內心的義理之勇，一經發動，卻是最強最大的呢！後來先生和黃先生一同衝入督署，搜索張鳴岐，不得，復行衝出來，向雙門底一路衝去。先生先不拿手鎗，祇拿了兩個炸彈，兩彈發完以後，手和胸口都受傷了，自己也不覺得，看見自己身旁一個受傷不起的同志，手裏還拿着鎗，先生便奪了那枝鎗作爲他的武器。當朱黃兩先生退去督署時，李準的巡防營等已經開到，餘衆便被衝散，只餘先生等少數人在永漢路一帶，沿路放鎗。黃先生有一枝駁壳鎗，子彈很多，先生一枝鎗的子彈却老早放完了，許多官兵到了永漢路，看見黃先生放鎗，便圍上去，反把朱先生隔在後面，先生見子彈已完，便掉鎗，逍遙自在的在路上走，官兵也看不出他是革命黨。後來先生轉了彎，在路橫街上看見有幾個

方育學校的學生，是先生介紹人，住在那裏，先生便混入去。大家見先生遍體是傷是血，都上前來慰問，先生只管搖頭說，不要緊，不要緊。過了一夜，到了明天，先生竟從容出城而去了。我們看見先生隨事這樣勇毅鎮定工夫的，實在是常人所做不到的。尤奇的是先生平日的膽子極小，一隻碗盞忽然落地，或是敲門的聲音大了一點，先生嚇得兩腿發抖。後來人問先生，三月二十九日那天，何以會不改變？先生說，我本來沒有膽，那一天還是沒有膽，不過既知大事要曉得是要拚命就上前去拚而已，據此可知先生的勇，絕非血氣之勇。先生二三十歲時，身體瘦弱，但是先生的精神，却是自強不息。後來身體漸強，但是這點點健強，實在不夠發出那種臨大事時所有的大勇來。這種大勇，是完全從義理上發出來的，先生的理智過人，洞明利害之處也過人，然後見義勇為也過人。這樣激發出來的勇，實在至大無上絕非尋常血氣之勇可比了。

此外先生在革命時期中的事蹟，還可以舉幾樁談談。辛亥革命時，廣東的獨立也是先生努力而成的。這不但以前和現在的同志大家承認，就是在廣東曾經反對過我們的人也無不承認。當時的獨立，全由先生計劃，運動，駕馭，然後方得成功。先生做事與衆不同，不居名，不居功，暗中做着一個很大的運動的中心人物。凡事硬得很，絲毫沒有妥協，事情應怎樣辦，便非怎樣不可。驅逐滿奴，打

王和順，十萬民軍的遣散，廣東全省財政的整理，都是由先生主要計劃的。人但知先生當時不過做個總參議而已，那知先生的焦勞，先生的骨裏，負責實在比任何人都厲害。最奇的，他也不過是個書生而已，也沒於看過兵書，而他對於兵事不止懂而已，並且所計劃的都很對。打王和順收復虎門軍事，完全由先生發命令的。當時並無參謀，惟有先生一人而已，連陳炯明也不憚什麼。民國元年三四月間，廣東省有十多萬民軍，其中將近十萬是和先生接近的。他知道他如果不想法子，這些民軍是無從解散的。後來應裁的果然通通裁了，表面上他並沒有說甚麼話，但是事實上他不答應的，或是他不督促的，便無人能夠裁得動。裁兵以後，先生不做別事，一心去統一財政，如今廣東有許多很好的將士，大家功在黨國的，都是朱先生當日的小學生。當是先生曾經拉他們去軍事機關裏辦事，到先生統一財政的時候，忽然解散他們，另找一班精於會計者組織審計處去嚴密考核都督府總路處等機關的預算決算，絲毫不放鬆，雖多做了一面旗子帳，他也會查察出來，對呈報的人駁回。先生並沒辦過學校，但是憑他的精明，連某學校內某教員不上課而多發薪水都查勘得出，在呈報的冊子上批駁個痛快。所以有他在那裏審計全省的出納，弄得各機關都不敢亂來，全省的綱紀就此肅然。先生在辦事中，對於同等的的朋友無絲毫客氣，有時甚且大罵，但是對學生

對部下却小心撫慰，好過家人。在廣陽時，早晨，許多部下未曾起身，他常常走了去說，「喂，好了，可以起來了！」招呼得很小心。所有對朋友的那副嚴厲樣子，一時會收拾乾淨，真是莫名其妙。凡是和他共過事的人，都曉得他這樣脾氣。二次革命失敗以後，總理到日本組織中華革命黨，先生未即加入。大家那時因總理的勸導，願守綱紀，重行入黨。先生却爲了廣東的事被派往港澳一帶謀助西江同志起事，攪到岑春煊成立軍政府時，先生兩面受壓迫，一面受袁世凱的走狗龍濟光的壓迫，一面受軍政府的壓迫，先生用了很大的腦力，歷了許多的艱苦，一直支持到底。把事情辦好了，才離開那裏，而他終覺得未能盡達目的。離開以後，便暫時讀書休息。他本來一直沒有休息的時候的，稍閒一點便讀書，並且認真的讀，用研究態度去讀，這樣的讀書，就算是他的休息了。到了張勳復辟，段祺瑞解散國會，總理回到廣州，朱先生又十分努力起來。那時既有他能夠跟着總理，完全替總理做革命的事業，我們常受他很大的責備。有許多地方，自然是各有所見，但是也見得他對於朋友的忠實和嚴正，即如兄弟和汪精衛先生要把二十營粵軍收回，朱先生不以爲然。一天我們兩人正在和廣西人接洽一切，却因別的事情同到大元帥府去見總理，朱先生其時爲府中秘書長，看見我們，忽然說，「展堂和四舅（他喊汪精衛先生四舅）在北京住了數月，是否已

染上了官氣？」我們當時駭然，覺得先生對於我們有不諒處。兄弟便說：「你是指那和廣西接洽的事情嗎？你看見結果以後再下批評吧！我們也不是容易傳染官氣的人哦！」朱先生後來也自悔，說自己太過了，可是他必以爲惡的他毫不容忍的使攻擊，這是他爲人的不可及處。他的嫉惡性和革命性都高到極點，不過他的嫉惡與尋常不同，有一種大家都以爲可惡的，他有時却不理會，他罵的惡，所攻擊的惡，一定是他以爲大不了的。他有時脾氣非常之好，他以爲不相干的事，使不理會，不計較，有時又絕不留情的當面責備起來，這是先生的矛盾性，也就是先生嫉惡特殊的。

後來軍政府攪成總裁制，總理不以爲然。粵軍回粵局面改變，陳炯明在漳州不動。不是朱先生和蔣介石先生逼他，他簡直終於不動了。總理要陳炯明去驅逐掉軍閥，軍事計劃都出於蔣先生，朱先生也不願一切的只管督促！做幹。其時朱先生不願隨同出發，而獨自赴港，另作活動。陳炯明在潮汕原其得手，一到河源，便沒有進步了。數週已過，仍無進展，因爲陳炯明的兵力實在不及廣西人的三分之一。這時候先生恐陳炯明不支，非別有舉動以資響應，不足以挽回局勢，因即運動虎門砲台反正。不料即此舉，先生便成了仁了。

其時砲台降軍與一部分鄧某同志所轄的軍隊衝突起來，降軍說，非先生來不能解決，鄧某方面也是這樣說，先生於是不顧一切單身獨往，毫無護衛。到了那裏，正對台兵加以曉諭時，台兵忽然圍攻先生，先生退出到了半路上，又被圍住，及至已經受傷，坐在地下揚起手來說，我乃朱執信，而開槍的人仍開槍，先生就此殉國了。事後雖逮捕了許多人，究竟主使者是誰，是莫榮新一派呢？還是別人？始終未搞清楚。先生在漳州督促陳炯明時，原未期事之必成，他寄信給我和戴季陶先生（其時我們辦建設雜誌，先生原也是雜誌的主幹，却先生離開了）信上說：「你兩個是否可以就隱在湖州呢？」語雋而義嚴！兄弟當時就趕快出來，到了上海，已得着先生的兇信，大家真是傷心極了。

論到先生的文章，不必說，是有一種獨到的地位的。第一，思想最不肯將就一點點，絕不隨便以人的道理為道理。一空倚傍，自己向前去幹。先生做學問都是如此。先生讀書之量甚多，做起文章來極快，精神一集中，千萬言一揮而就。曾在上海環龍路四十四號隔壁租過一所小房子，夫人面外還有三四個小孩合居一樓一底，先生做文章時，常常有一個小孩子牽着手，一個小孩子抱着腳，一個小孩子坐在膝上，案上書籍亂疊，先生在亂書叢中，孩子隊中，看書，思想，作文，又快又認真，從來沒有一文一字

的草率。寫字筆筆透到底背，那種精神，真非常人所及。先生的文學，只有詞章一派的所存不多，此外關於學術的，關於思想的，關於革命的，關於社會的文字，都經收錄起來了，尤其是表示革命意義的著作，搜羅已備。

對於先生的評贊，自然以上面所述，總理及吳戴汪諸先生所說的為有價值。兄弟個人在評贊以外，對於朱先生還有一點小意思，就是大家每每說朱先生可以學，或者說朱先生不能學，其實我們要完全學到朱先生那樣是不可能的。因為先生有先生的特性，自信力最堅強，任事最勇進，最猛，立品最崇高，最純潔，實在學不到。但是要說完全學不到，也不見得，因為先生的工作，不止改革社會，尤其是勇於改革自己。自信力雖極強，同時如果覺察到自己的不是，力予革除，毫不猶豫。許多個人的習慣，先生革除得極勇猛，上面已經說過例子了。我們要學先生，應該學先生的自強不息，以意志來率領血氣。先生曾經也有過這樣一句話，「追悼死者，不必徒羨死者，祇想怎樣去學他和繼續他的志業好了。」我們今日追悼先生，正好遵守先生這句話。應該知道怎樣去學先生，去學先生甚麼。我們要把先生勇於自革的一種精神，普遍到一般的同志，未來的青年的身上去。這就是我們今日追悼先生以後，應知道的理和應盡的責任了。

懲戒奸民條例

——全國反日會執行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會爲勵行對日經濟絕交，杜絕奸商販運仇貨輸出禁品，特制定懲奸商條例。

第二條 懲戒方法分爲左列三種。

- (一) 名譽懲戒：就奸民所在地，登報刊載奸民姓名，籍貫，照片，犯案事實，並製樹奸民牌於羣衆注目之地。
- (二) 公權懲戒，將奸民姓名及犯案事實，陳告中央及各級政府，停止其業務上需要之公權。
- (三) 金錢懲戒：

- 甲，一萬元以上者爲一等罰金；
- 乙，五千元以上者爲二等罰金；
- 丙，一千元以上者爲三等罰金；
- 丁，一千元以下者爲四等罰金。

第三條 凡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按本條例懲戒之：

- (一) 不遵章登記仇貨者，除沒收仇貨外，並處四等之罰金；

- (二) 登記時隱匿虛報查有實據者，除沒收仇貨外，並處四等之罰金。

- (三) 登記後未領通行證，遽行運銷者，沒收仇貨；

- (四) 故意刁難不受檢查者，除查出仇貨沒收外，並處二等或三等之罰金；

- (五) 凡陸續出售，報告書與登記表不符者，處三等罰金；

- (六) 私進或私行販買仇貨者，除沒收仇貨外，並處一等或二等之罰金；

- (七) 將仇貨改換標牌，或變更式樣，冒充國貨或他國貨者，除沒收仇貨，並處一等罰金外，再加名譽懲戒；

- (八) 將禁止輸出之國產物私運出口者，除沒收該物並處一等罰金外，再加以公權懲戒；

- (九) 將禁止輸出之國產重要原料，賣與在華之日商或工廠者，除沒收該物並處一等罰金外

，再加以公權懲戒；

(十) 水陸運輸人串同奸商營業，除沒收該物並

第四條

凡有累犯者，除金錢懲戒應照前項加倍處罪外，

處二等或三等罰金外，再加以名譽懲戒；

第五條

執行懲戒時，如發生阻礙，各地反日會應

(十一) 窩藏仇貨者除沒收仇貨外，並處三等或

第六條

執行罰金時，如首詐稱無力繳納不足數者，各地

三等罰金；

第七條

凡勾結外人託庇特殊勢力抗拒懲戒，經全國反日

(十二) 爲仇貨廣告宣傳者，處三等罰金及名譽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全國反日會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日起，公

懲戒；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全國反日會執行委員

(十三) 與日商合股營業，除沒收股本並處一等

第十條

會修改之。

罰金；

第十一條

凡勾結外人託庇特殊勢力抗拒懲戒，經全國反日

(十四) 凡零售日貨於本國商人者，處以名

第十二條

會議決後，得沒收其財產不動產，並停止其法律

譽懲戒及四等罰金；

第十三條

上賦予之保護及一切權利。

(十五) 零售商以未登記，或已登記而未領用通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全國反日會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日起，公

行證之日貨直接售於消費者，處以名譽懲戒

第十五條

布施行。

，及四等罰金；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全國反日會執行委員

(十六) 報關業代運日貨至本國各口者，處以三

救國基金之徵收保管及使用條例

——全國反日會執行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凡全國各地反日會，爲反日所徵收之捐款罰款，

第二條

救國基金分爲下列三種：

統稱爲救國基金。

甲，志願救國基金：凡志願繳納者屬之；

乙，通銷救國基金：凡違章登記請領日貨通行證而繳納者屬之；

丙，懲戒救國基金：凡懲戒奸民所得之罰款者屬之。

第三條 各級反日會所收之救國基金，應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四條 保管委員會由下列各團體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但遇特殊情形，得酌量增減人數：

甲，黨部，

乙，政府，

丙，反日會，

丁，農民團體，

戊，工人團體，

己，商民團體，

庚，學生團體，

辛，婦女團體。

第五條 保管委員會，設監察委員五人，由各級反日會推請之，負檢查基金存支責任。

第六條 保管委員會應擇定殷實銀行錢莊，代收救國基金，一面登報公布，由納金人自行前往繳納，保管

會及其他任何團體概不得代收基金，並絕對不許人勸募款項發募捐冊，如有上項情事發見，以假冒論。

第七條 保管委員會應將每月所收救國基金之數目及動支基金之用途，造冊各送分團體，並登報公布。

第八條 救國基金之使用法如下：

(甲) 以十分之八作為：

(一) 協助非常軍備，

(二) 籌設國際宣傳機關，

(三) 協賑濟南兵災，

(四) 救濟因反日而失業之工人，

(五) 籌設製造抵用品之工廠及商店。

(乙) 以十分之二作為各級反日會活動經費。

第九條 以救國基金作為籌設工廠商店之股金時，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凡由拍賣日貨所得之款項，除拍賣場應有之開支，其剩餘之款亦須交保管委員會保管，其使用法與第八條同。

第十一條 各款存儲所得之子金（即利息），如數作為第二條之救國基金，其使用及保管法同前。

第十二條

凡在甲地運往乙地之日貨，須先在甲地反日會繳納救國基金之半數，發給通行證，其餘半數俟到達乙地時，繳納該地反日會，始得起卸，其由乙地運往甲地者，辦法亦同。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第一條

改定如此，自民國元年一月一日起，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經法庭判定者，其財產視為逆產，

第二條

改定如此，有前條犯罪行為之嫌疑者畏避逃匿時，法庭得因處理逆產委員之聲請，就其財產為缺席判決，但判決前，仍應以公告方式給當事人以申辯機會，申辯期限不得在一月以下，在申辯期限內處理逆產委員會對於當事人之財產得暫行扣押或查封。

第十三條

本條例經全國反日會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全國反日會執行委員會修改通飭施行之。

第三條

改定如此，處理逆產委員會得沒收逆產，

第五條

後加列次條為第六條，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為逆產時，處理逆產委員會得沒收該項財產，但不得侵及其他投資者之權利，

第六條

遞改為第七條，改定如此，處理逆產委員會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清查逆產所有人之財產，

編者按：查此條例已揭載於本刊十七期。茲為改正者。閱者希查照本刊十七期處理逆產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第一百六十八次

二十日第一百六十八次中央常務會議，出席蔣中正，譚延闓，戴傳賢，列席郭春濤，白雲梯，周啓剛，蔡元培，陳肇英，李煜瀛，繆斌，李烈鈞，丁超五，胡漢民，主席譚延闓，討論事項如下：

一，決議加推胡漢民，孫科兩委員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二，決議凡中央執行監察委員均為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候補中央委員得列席政治會議，名單下次提出。

三，加推邵繼為中央政治會議委員。

四，國民政府秘書處函轉軍事委員會呈，據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轉請將魚台陣亡之第四十軍教導師長龔憲遺骸照廖范兩先烈成例，一併附葬先總理陵園，請核示案，決議在總理陵墓附近將指定國葬地點候覓案辦理。

五，中央訓練部函，為擬具黨治教育實施方案，提請公決，並請將本黨統治下教育名稱確定示遵案，決議推蔡元培，李煜瀛，戴傳賢三委員審查。

六，中央組織部函，為此次總登記後所發去及特委會時印之黨證內黨章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中央執行委員會誤為中國執行委員會，應由中央明令海外各級黨部轉飭所屬黨員，一體知照改正，以昭慎重，請提會決議施行案。決議通飭各級黨部轉知各黨員。

七，中央組織部秘書張道藩呈請辭去組織部秘書及兼調查科主任職務，余井塘請辭去組織部秘書職務案，決議慰留。

八，秘書處報告第五次全體會議紀錄已編輯竣事，其目次為：一，本會議經過，二，宣言，三，決議案，四，提案原文，五，建議案一覽，六，附錄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可否照此付印，請核定案。決議，照此編次付印。

九，柏委員文蔚提議，為革命先烈吳陽谷以辛亥舉義光復皖省死難，應明令追贈上將，並給建祠修墓費一萬四千元，以示褒揚，請公決案。決議，交國民政府。

十，綏遠黨務指委會呈轉呈田秋同志因努力黨務身成

殘廢，請審核從優議卹。永定議案，俾維生活案。決議，

第一百六十九次

二十四日一六九次中央常務會議，到譚延闓，蔣中正，孫科，胡漢民，列席吳錫城，褚民誼，葉楚傖，陳肇英，丁超五，繆斌，郭若濤，李石曾，雲梯，譚延闓主席，討論事項如下：

(一)秘書處以上次常會決議，恩克巴圖委員，經亨頤，雲梯，周啓剛，黃實，劉守中，陳嘉佑，朱霽青，古應芬，黃紹雄，柳亞子等十一人應補中央政會委員，吳鐵城等五人得列席政會，請核定案，決議通過。

(二)中政會議函為據國府核議，修正僑務委會組織法，經一五五次會議通過，請照交國府公布，決議，暫行保留，俟立法院成立再核。

(三)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准函交審查經亨頤委員廢除故宮博物院動議，並據北平政分會代電，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主席張繼呈請維持原案，設立專院，當經併提一五五次政會議決，函中執會維持原案，請函國府仍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公布案。決議，函國府，照原案公布。

(四)中政會函，為准交核辦滬市指委會轉呈，市業

交秘書處查照黨員撫恤條例辦理。

職工會請於勞資爭議法第三十八條，增加在滬市未設立勞資仲裁機關時所訂勞資條例得受法律上同樣保障之規定案，經一五五次政會議決，在勞資爭議處治法未頒布前，經合法手續調解訂立之勞資條例，自應受法律保障，各併仍須依照民事法所定訴訟程序以求解決，不能依據該法三十八條之規定，逕請強制執行，請行代上海市指委會，轉國府一案。決議，照准。

(五)于右任電請辭去所領各職，所任中央常務會常務秘書，并請從速另推按替案。決議，慰留。

(六)國府秘書處函為奉常委諭，前准函送關於佃農事宜決議案兩則，當即照行各省市市政府遵辦在案。茲據浙省政府呈送佃農繳租章程一件，當以佃業繳租應有統一辦法，經交法制局研究去後。茲據復稱，請催各省主管機關，速提意見，並指定機關草擬新法等語，除催各省趕提意見外，函達查照，轉陳指定機關起草案。決議，俟立法院成立，詳細審議辦法。

(七)柏文蔚提案，為聞安徽倪氏逆產有運動希圖發

遺說，請飭該管機關注意，以杜奸謀，決議函國府轉令該省府注意。

(八)中央宣傳部請規定雙十節儀式，通令全國舉行，並由中央黨部領導首都各界，籌備首都慶祝。決議，(一)國慶紀念日全國各界，一律休假一日，懸旗誌慶。並由各地黨部召集各界舉行慶祝大會。(二)籌備首都慶祝，由中央宣傳部負責領導。

(九)中央宣傳部呈有以前規定之黨國旗尺度比例，

互有出入，經詳加審核，幾經討論，認為應參酌各式，從新詳為規定，頒布全國，一律遵行。特呈送所擬黨旗國旗尺度比例表，大小黨旗度表，及所繪黨旗圖樣，敬希核示施行案。決議，交蔣中正，胡漢民，譚延闓，孫科，葉楚傖審查，由胡召集。

(十)譚延闓提議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原由于右任，戴傳賢，丁惟汾三常委負責，現以于，丁兩委均不在京，應否加推委員代行負責案，決議，推胡漢民負責。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會議錄

第三十四次常務會議紀錄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出席委員 許紹棣 李超英 葉溯中 呂雲章 周炳琳
主席 葉溯中
紀錄 姚紹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2, 各處來件
1, 中央秘書處函復查籌設司法院取消特種法庭所以謀司法權之統一予人權以更進一步之保障所請暫緩結束一

一二二慘案特種法庭應毋庸議由

2, 中央秘書處函送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希轉知所屬一體知照由

3, 省政府函復浦江縣指委會呈報共匪潛伏發現反動標語請飭縣政府及就地軍警防緝案已分別令飭照辦由

4, 省政府函復餘姚縣指委會呈請取締寺廟藥籤案查已通令嚴禁在案由

5, 省政府函復泰順縣登記處等呈為省防軍班長周海祥因姦刺殺潘明法案辦理情形由

- 6, 省政府函復分水縣對於縣登記處經費有所誤會及縣佃業理事局不遵法定手續辦理請飭縣政府嚴予糾正並照數撥給登記處經費案已令縣遵辦由
- 7, 民政廳函復東陽縣指委會稱反動趙完璧等勾結土劣施雲如誣指該會指委郭琳宣傳共黨請飭縣查究案已令該縣長查明核辦由
- 8, 民政廳函復海鹽縣黨部李謀孫等呈控該縣長趙鼎華違法溺職案查該縣長經因案調省由
- 9, 寧波市指委會代市告蔣組織部長回里原因由
- 10 武康縣登記處呈為該縣第五區第一初級小學尙懸五色國旗縣教育局長秋淇不加取締請函第三中大行政院撤究由
- 11 龍泉縣登記處呈為北平工會被軍警機關解散有違五中全會決議案請轉呈中央嚴予警告並糾正其錯誤以利民運由
- 12 甯波市指委會代電請轉呈中央緩撤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由
- 13 奉化縣登記處呈請轉呈中央從緩結束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由
- 14 衢縣指委會呈為特庭庭長錢西樵故意摧殘黨務請函省政府依法嚴懲由
- 15 南田縣登記處呈為特庭庭長迭次違法近又擅捕工會整理委員請轉呈中央嚴辦由
- 16 蘭溪縣指委會呈為行政人員不肯參加反日運動懇請准由黨部檢舉呈請上級黨部轉咨行政機關撤懲以肅黨紀由
- 17 德清縣登記處呈為該縣新市鎮全體黨員請轉呈中央懲辦特庭庭長錢西樵由
- 18 金華縣指委會呈請轉呈中央迅予撤懲怙惡不悛之特庭庭長錢西樵由
- 19 新昌縣指委會呈為徐步雲訴土劣徐昌言侵佔公款壓迫平民案詳細情形由
- 20 常山縣指委會呈為查二九會並無不法行為請兩省政府飭省防軍撤銷查拿案由
- 21 餘姚縣指委會呈請轉呈中央緩撤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並提高其權力由
- 22 浙江大學函送各縣市黨部擅加干涉教育行政範圍事件之文件請查核辦理由
- 23 海鹽縣登記處代電為寒日颶風猛烈塘身受損請函省政府撥款搶修由

94 浙江大學函復爲舊有教育會之取消及遵大專院重復組織情形由

95 杭州各界對日經濟絕交會呈爲應否依照全國反日會通告更名請核示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報載在滬中委議定取消民衆訓練委員會查民衆運動訓練委員會係二屆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議決成立似不應由少數中委議決取銷倘報載該項消息屬實應請中央慎重考慮案

決議 通過

(二) 本會雙十節爲本黨完成北伐後之第一次雙十節紀念本會應如何慶祝紀念案

決議 組織慶祝雙十節紀念籌備處由本會各處部會各派二人參加

(三) 紹興縣指委會呈請轉呈中央對於五院應俟憲政開始時完成設立以符建國大綱案

決議 照轉

(四) 餘姚縣指委會呈爲黨員應一律戒絕不良惡習和無謂應酬請轉呈中央通令各地一律奉行案

決議 照轉

(五) 東陽縣指委會呈請轉呈中央函轉國府轉令浙江省政府將街村制籌備員應由黨部派人參加協辦以臻完善案

決議 緩議

(六) 諸暨縣指委會呈報該縣災情請咨省政府迅予賑濟一面設法預防以杜後患案

決議 照轉

(七) 組織部報告壽昌縣黨務指導委員劉倍惠被派後發現前有刑事訴訟尚未了結已令停職方耀光辭職已予照准楊傑調省另派工作武康縣黨務指導委員樓鳴皋行爲失檢已令停職請追認案

決議 通過

(八) 組織部報告助理幹事王貴珍張若駒辭職遺缺以方耀光李光烈充任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試用

(九) 宣傳部報告總務科幹事陳銜錄事胡企常先後呈請辭職均已照准請追認案

決議 通過

第三五次常務會議紀錄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出席委員 葉溯中 李超英 周炳琳 呂雲章 許紹棟

主席 李超英
紀錄 陳貽孫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2, 各處來件

1, 中中執行委員會函復據呈請改組反省院案經議決(一) 反省院之隸屬仍舊(二) 電詢浙省府該院何以不遵綱

要辦理在案希即查照由

2,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全體委員劉盟訓等電告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由

3, 天津特別市指委潘雲超電告奉令就職日期由

4, 省政府函復平陽指委會呈請廢止住屋廣告兩相案之未便撤銷緣由幸編查員上下其手因緣爲奸等各節已令民

財兩廳查核辦理由

5, 省政府函復寧波市指委會檢送共黨恐嚇信及傳單請飭

縣偵緝以期破獲案已分飭市縣政府暨省防軍第六團團長嚴緝擊究由

6, 省政府函復慈谿縣指委會呈爲土豪沈高生破壞黨務請

飭嚴辦案已令該縣依法辦理由

7, 省政府函復永嘉縣指委會呈爲縣長庇袒前黨部常委魏

準延宕移交請飭縣押追案已令縣迅即遵辦由

8, 省政府函復瑞安縣金鐵呈控土劣張立煥惑幫匪魯阿寶等搗毀黨部請通令嚴緝案已令該縣縣長查辦由

9, 省政府函復紹興縣指委會以前負責人姚天鵬已辦清交代請轉飭縣免究案已令該縣免究由

10 民政廳函復爲佛教會是否合法團體案前次復文內所稱本舊有佛學之精神依國民革命之目的整理改良云云係

引佛教會呈文敘述內政部長復函原語已呈請內政部核示由

11 浙江警官學校函爲擬定時間請本會人員輪流到校宣傳黨義由

12 永嘉指委會代電請轉電督促各中央委員及負有中樞重要職務之各同志一律返都努力工作以解決國是由

13 金華寧海指委會德清長興縣登記處先後呈稱請飭呈中央從緩取消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由

14 甯波市指委會代電報告該會委員謁見蔣組織部長情形由

15 金華縣指委會代電爲北平政治分會主席盧懸已久委員缺席請轉呈中央先行取消該政治分會由

16 金華縣指委會呈爲土匪猖獗閭里不甯請咨省府舉辦請

鄉由

17 黃岩縣指委會呈為縣政府科長楊欽琦等在縣政府內公然吸食鴉片請函省府令縣停職法辦由

18 江山縣指委會呈請轉咨省政府懲辦誣陷廖應鍾等之原告人及不按手續非法逮捕之特庭庭長錢西樵由

19 永嘉縣指委會代電為溫屬甌鹽公所設立食鹽經售處任意加價剝削平民縣敘事實請飭縣公所立即停止經售處並將浮征款項發還及嚴懲違法人員由

20 金華縣指委會代電為廣西省指委會禁止二五減租請呈中央電正鑒查懲以惠農民由

21 甯波市指委會呈報破獲共黨王進經過情形由

22 瑞安縣南區民人鄭慶祥等代電為子鄭國琛等熱忱黨國入蘇俄航空機械學校現聞被迫充當苦工請予設法營救由

23 永嘉縣黨部縣政府聯銜電告又縉雲縣黨部縣款產會等聯銜電告又諸暨及臨海指委會先後呈報各該縣遭水災淹沒情況由

4 蕭山縣長函為河上長山大同三鄉水災急賑會函為水災之後療毒滋蔓擬組時疫醫院請概解仁囊廣為捐募由

25 諸暨縣指委會呈復調查略之正仇攀駱士英案之詳細情

形由

26 安吉縣北區公民楊載春等呈為紫梅小學校長沈雲堂摧殘違法舞弊請飭縣長革職法辦由

27 甯海縣指委會呈為據陳貽新稱土劣陳希三等橫行殃民請求核轉省府飭縣嚴辦由

28 天台縣公民王禮和書為迎神肇禍遺害地方請令縣黨部嚴加禁革以除迷信由

29 鎮海縣存記處呈送共黨反動宣傳品由

30 永嘉縣指委會代電請轉呈中央絕對禁止鴉片營業并限期禁絕以廓清遺毒案

31 東陽縣指委會呈為工賊吳楊祁發起修葺廟宙籍捐撞騙盡肥私囊請函省政府飭縣嚴辦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本省實行減租原為根據黨綱扶植農民起見現佃農繳租章程雖經頒佈而各地之土豪劣紳每因佃農繳租事與貪官污吏於勾結多方壓迫農民轉使農民不得實惠殊與本黨扶助農民之原意於遠况又秋收荒歉農民之痛苦益甚倘仍任土劣壓迫不嚴加取締勢必激使挺而走險應函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對於佃農繳租事切實遵章辦理并對土豪劣紳之壓迫農民者嚴加究辦以便解除農民痛苦且免

轉為共黨所利用案

決議 通過

(二) 報載經四中全會議決五中全會未改修改之中央黨部組織法有變更消息如係屬實究竟中央常會有無變更中央黨部組織職權應請中央明白解釋由

決議 通過

(三) 富陽縣指委會呈請示遵佃業理事局在各鄉黨部未成立以前十處分佃業事件時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在各縣區分黨部未正式成立以前由各該縣指委會登記處斟酌該地情形辦理

(四) 臨海縣指委會呈為各縣鄉村族產每為鄉村無預持為械鬥之資擬將該項產業提撥一部成全部作辦鄉村手工業工廠以利民生請函省政府通令各縣實行案

決議 轉函省政府

(五) 海鹽縣登記處呈為鹽平海塘多有坍塌請函省政府立電工程處擇要搶修又前局長陳華捲款潛逃并請轉函通緝到案嚴辦案

決議 轉函省政府

(六) 金華縣指委會代電請轉呈中央函知國府立飭外交當局

本革命外交之精神從速解決濟案

決議 照轉

(七) 東陽陳珠齋等呈控土劣施云如各種劣跡經該指委會查復屬實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轉函省政府查辦

(八) 天台朱心求等呈訴土豪謝國傑霸佔田地魚肉鄉民各節經該縣指委會查復屬實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轉函省政府查辦

(九) 通令各縣市黨部一律舉行減租宣傳調查

決議 通過

(十) 秘書處報告文書幹事瑞洪堅辭職已照准另任李仲廣繼

續請公決案

(十一) 民衆訓練委員會報告助理幹事陳岩松辭職已照准請追

認案

決議 通過

決議 通過

認案

決議 通過

一週間的秘書處

(九月十六至九月二十二)

(一) 收入文件

- 1, 電二十三件
- 2, 令三百三十件

(二) 發出文件

甲本會的

- 1, 組織部電文一百三十九件
- 2, 宣傳部電文一五件
- 3, 訓練部電文一八件
- 4, 財委會電文三件
- 5, 民訓會電文四〇件

乙會外的

- 1, 電一一件
- 2, 令二三件
- 3, 代電一件
- 4, 呈二〇件
- 5, 函一〇六件

(三) 擬辦文件統計

- 1, 電一件
- 2, 令一〇件
- 3, 呈一八件

(四) 擬辦重要文件摘要

- 4, 函七一件
- 5, 批一〇件
- 1, 呈中央執委會為寧波市指委會呈報拿獲共黨孫世洵及嫌疑犯張曉清經過情形轉呈中央備案由
- 2, 呈中央執委會為杭縣指委會請轉呈中央嚴究蒙城縣長丁家益摧殘黨務據情轉呈由
- 3, 函省政府為江山縣指委會查復該縣王聘元等稱被毛翰等挾嫌陷害經過情形據呈轉函核辦由
- 5, 函省政府為縉雲麻岳生電稱縣長徇情縱放烟犯據情轉函核辦由
- 6, 呈中央執委會為請規定各級黨部參加檢查郵電辦法由
- 7, 呈中央組織部為呈送第十八次工作報告
- 8, 呈中央執委會為海鹽登記處陳述迷信之弊害請轉呈中央嚴厲禁止據情轉呈由
- 9, 函本會各部會為組織慶祝雙十節紀念籌備處請各派二人參加由
- 10 函省政府為勿干涉處置民運凡有查辦事件仍須公安局直接執行由

11 函建設廳為海鹽登記處呈稱該縣治螟會擬定辦法

請轉省政府通令螟災各縣施行據情轉函由

(五) 集會

並設法預防後患據情轉函核辦由

I 令各縣市指委會及登記處為對於各縣市宗教團體

備案應照中央批示辦法加以考查由

甲參加的

1, 總理紀念週

13 函建設廳為永嘉農民陳大年等請減輕農戶自用船

牌照稅據情轉函核辦由

2, 朱執信先生八週紀念

I 函慰勞北伐將士會為准中央秘書處函復撥給經費

一萬元在杭建立紀念塔據情轉函查照由

(六) 編製

8, 浙江黨務週刊編輯委員會

15 函省政府為函復對於縣款產會監委因黨部之變遷

而變更其職權之理由由

1, 每週工作報告

2, 黨務週刊

3, 秘書處須知

16 函餘姚縣指委會為前據呈縣請轉函省政府取締寺

廟藥籤等茲准省政府函復轉函知照由

(七) 其他

1, 譯電

2, 出席常會紀錄

3, 逐日已辦文件歸檔及監印

17 函蘭谿縣指委會為據呈行政人員不肯參加反日運

動該會自可隨時檢舉呈請核辦由

18 呈中央執委會為東陽縣指委會請轉呈中央對於教

育行政人員任用富有教育學識深明黨義之黨員據

情轉呈由

19 函省政府為諸暨縣指委會呈報該縣災情請予賑濟

一週間的組織部 (九月十六至九月念二)

7, 統計物品發給概況表

6, 繕印各種文件

5, 分發各種印刷文件

4, 剪報

通令修改三種工作報告表

頃奉 中央組織部函示工作報告表，略有修改，並頒發修改後之各種報告表式樣，令照式翻印，分發所屬各級黨部一體遵辦。茲經本部對照前後頒發報告表，應修改各點，開列於後：

甲·黨員每週工作報告表

一·黨員每週工作報告表修改為每兩週工作報告表

(用墨筆將「每」字改為「兩」)

二·注意各項改爲

(1)此表應用墨筆填寫務求詳細不得遺漏潦草如

本人不能填寫得由區分部黨員代填但代填人

須簽名蓋章並注明黨證號數

(2)每次應填寫一份呈繳區分部

(3)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黨員無故一月不報

告工作者黨部加以警告三月不報告者取消黨

員資格

三·表內區黨部審查的意見二欄取消(用墨筆劃去)

乙·區黨部每週工作報告表

一·注意各項改爲

(1)填寫務求明晰切實不得潦草

(2)每次填寫二份一存本區執行委員會一呈繳縣

市執行委員會

(3)連續三次不填報者應受相當處分

二·中央修改後之是項表格在「備考」項上尚有「其

他」一項現在不及印入可將「其他」事件填寫「

備考」項內

丙·區分部每週工作報告表

一·注意各項改爲

(1)每次用墨筆將潦草的填寫二份一存區分部一呈

繳區執行委員會

(2)表中(其他)一項可填本星期內本區分部所發

生之特別事件及經過等等

(3) 連續三次不填報者應受相當處分

二、中央修改後之是項表格在「備考」項上尚有「其他」一項現在不及印入可將「其他」事件續填「備考」項內

通令各縣市中央規定各級黨部監察委員

人數

中央常務會議第一六五次會議議決各省各縣各區正式黨部監察委員人數如左：

甲。省(特別市同)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二人。

乙。縣(市同)監察委員三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

丙。區監察委員一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

解釋獨立區分黨部印信印文

獨立區分黨部與直屬區分黨部的名稱及性質，已經提出解釋過了。現在再把獨立區分黨部印信方式大小，及印文字樣規定如下：

甲。獨立區分黨部印信方式大小，及質料等等，與普通區分黨部同。

乙。印文字樣：

一。獨立區黨部——「中國國民黨 縣獨立

區黨部印」。如果一縣內有獨立區黨部兩個時。印文稱「中國國民黨 縣第一(或二)獨立區黨部印」。

二。獨立區分部——「中國國民黨 縣獨立

區黨部第 區分部印」。如果一縣內有獨立

區黨部兩個時，印文稱「中國國民黨 縣

第一(或二)獨立區黨部第 區分部印」。

各縣登記合格人數為頒發選舉票各種表格之統計

(附表一)

說明詳見本刊第十六期第三十一頁至第三十二頁。

縣市黨部停止活動期間經費之調查統計

關於這一筆經費的調查統計，差不多費時有二個半月之久，祇因為各縣不能如期填報。及計算的手續，又非常麻煩的緣故，現在把調查統計的結果，逐次披露於下：

(附表二)

項目 類別	表 件 種 類 及 其 數 目													頒發日期	合 格 人 數	手 續 待 補 人 數	預 計 巨 額 數	備 考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a	b	c	d	e						
奉化	6	8	6	8	8										九月十一日			1	待 續
新登	37	45	45												九月十一日			3	
嘉興	79	102	102												九月十二日			7	
臨海				40	40	9	9	9	199	199	199	199			九月十二日	188	138	3	
嶧縣				36	36	9	9	9	88	88	88	88			九月十二日	61	27	3	
新昌				40	40	9	9	9	170	170	170	170			九月十二日	170	3	3	
餘姚				44	44	9	9	9	81	81	81	81			九月十二日	61	33	3	
海寧				16	16	3	3	3	68	68	68	68			九月十二日	24	44	1	
鄞縣	37	45	37	24	24	18	18	18							九月十二日	59	(小計)	3	
龍游	68	67	67												九月十四日			5	
南田	21	23	21												九月十四日			1	
桐鄉	58	68	58												九月十四日			4	
富陽	62	73	62						130	130	130	130			九月十五日	94	36	3	
桐廬	58	68	58												九月十七日			4	
湯溪	37	45	37												九月十七日			3	
臨海	150	150	120												九月十七日				
鎮海	84	84	84												九月十七日			7	
平湖	61	72	61												九月十七日			4	
慈溪			40	36	36	6	6	6							九月十八日				
昌化				64	68	12	12	12	201	201	201	201			九月十九日	162	39	4	
臨安				45	45	12	12	12	177	177	177	177			九月十九日	23	155	4	
蘭谿				36	36	9	9	9	190	190	190	190			九月十九日	63	154	3	
東陽				36	36	9	9	9	239	239	239	239			九月十九日	204	98	3	
義烏				36	36	9	9	9	128	128	128	128			九月十九日	109	47	3	
天台				36	36	9	9	9	118	118	118	118			九月十九日	94	25	3	
寧海				36	36	9	9	9	75	75	75	75			九月十九日	70	5	3	
黃巖				36	36	9	9	9	223	223	223	223			九月十九日	217	6	3	
溫嶺				36	36	9	9	9	106	106	106	106			九月十九日	103	4	3	
紹興				36	36	9	9	9	144	144	144	144			九月十九日	81	79	3	
上虞				36	36	9	9	9	67	67	67	67			九月十九日	62	5	3	
景寧				36	36	9	9	9	70	70	70	70			九月十九日	62	20	3	
縉雲				36	36	9	9	9	67	67	67	67			九月十九日	67	81	3	
麗水				24	24	6	6	6	56	56	56	56			九月十九日	55	1	2	
雲和				36	36	9	9	9	72	72	72	72			九月十九日	41	32	3	
宣平				36	36	9	9	9	82	82	82	82			九月十九日	79	76	3	
遂昌				36	36	9	9	9	26	26	26	26			九月十九日	26	4	2	
平陽				36	36	9	9	9	136	136	136	136			九月十九日	118	46	3	

一週間的訓練部九月九日至九月十五

A 參加集會

一，總理紀念週

二，杭州市宣傳委員會

參加的：張彭年

B 計劃……擬派員視察本市各中學實施黨化教育情形

O 編撰

一，指導科：

a, 指導大綱：區分部討論會討論問題指導大綱

內容……第一章關於本黨主義者：1, 三民主義的

時代背景，三民主義的整個個性，3, 三民主義的連

環性……在編輯中

b, 黨員必讀書籍之一……總理遺著拾零

c, 黨員必讀書籍之二……本黨重要文字……根據中

央訓練部

第二十號通令加以增訂修改……已完畢

a, 條例……1, 區分部未成立前黨員閱讀書籍條例……

在審查中，2, 區分黨部義宣傳團條例……在審查中

o, 通令三件

二，考查科：撰擬公文四十九件

三，總務科：編訓練彙刊……彙集中央及本部所規定

之訓練條例及命令以及行政之組織內

分關於本部者關於區黨部區分部及黨員

者關於黨務教育者關於黨化教育者

D 實際工作：

一，指導科：

a, 校對 本黨重要文字

b, 搜集 指導大綱之參攷材料

c, 接洽 赴劉既漂處接洽黨員必讀書籍封面圖案事

二，考查科：

a, 校對 本黨重要文字

b, 統計 總理紀念週出席統計

c, 登記 黨員總登記考查之統計表

黨員教育調查表

社會教育調查表

各縣市黨部工作人員考查表

各縣市黨部過去訓練工作考查表

每週訓練工作報告表

- d, 調查 馮氏女中實施黨化教育現況
- e, 考查 各縣市訓練部每週工作
- f, 審查 永嘉訓練部之「訓練計劃大綱」
東陽訓練部之「內部工作人員訓練大綱」
餘姚訓練部編印之「訓練週刊第一二兩期」
- g, 編製 各縣市黨部印刷品分類歸卷
- h, 其他 派傅雲同志暫時襄助組織部工作

三、總務科：

- a, 撰擬各文
- b, 繕寫各種文件及稿件
- c, 整理文件稿冊編號存檔
- d, 逐日剪黏各報
- e, 彙作前週工作報告
- f, 整理各種書籍頒發各縣市黨部

四、其他事項

本部兼辦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一週間之情形：

a, 本會情形

- 一、第六次委員會議審查第二次考試試卷合格者
六人

- 二、收各縣市檢委會來呈三十六件 函十二件
- 三、發各縣市檢委會函七十一件
- b, 各縣市檢委會情形

一、陸續呈報成立者有寧海、湯溪、景寧、遂昌

二、已成立各縣市皆已舉行檢定先後呈報本會。

■文件收發統計：

- 一、收文統計 令六件 函六件 呈三十件 電一件 刊物五種 表十四件
- 二、發文統計 函六十五件 呈八件 令一百五十三件 電一件

九月十六至九月二十二

A 參加集會

- 一、總理紀念週
- 二、部務會議
- 三、朱執信先生紀念會
- 四、浙江黨務編輯委員會——參加者：印維廉同志
- 五、杭州市宣傳委員會——參加者：張彭年同志

B 計劃

C 編撰

- 一，擬召集杭州全市黨員訓練大會
- 二，實地考查下級黨部訓練工作

- 一，黨員訓練大綱測驗表

- 二，區分部討論會指導大綱

- 三，訓練彙刊

- 四，公文

D 實際工作

- 一，指導科

- a, 接洽：赴警官學校接洽黨義教師問題

- b, 登記：被拒絕登記者之姓名

- c, 校對：總理遺著拾零

- 二，考查科

- a, 審查：桐廬訓練部「工作計劃大綱」嘉興訓練部

- 「到區分部訓練黨員的大綱」
- 「到各區訓練黨員報告」
- 松陽訓練部「工作計畫大綱」

- b, 登記：黨員總登記考查之統計表各縣工作人員考

- 查表各縣暑期講習會調查表各縣縣視學調查表黨
- 化教育調查表等等

- c, 校對：本部編印之訓練叢書

- 三，總務科

- a, 繕寫：各種文件及稿件

- b, 歸檔：逐日收各種文件稿冊移編號存檔

- c, 剪報：逐日剪黏各報

- d, 彙集：一週間工作報告

- e, 整理：收發文件及各種書籍表格頒發各縣市黨部

- 四，其他事項

本部兼辦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一週間工作情形

- a, 本會工作情形：

九月十七日舉行第七次委員會議審查各縣市檢委會代辦檢定私立中等教育黨義教師試卷計檢定合格者十名考試及格尚須補繳證明文件者十九名現任黨義教師考試及格而資格欠足作為試任論者一名考試及格而資格僅合於小學教師應作為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論者二名

- b, 本會一週間收發文件統計：

- 1, 收文：函五件 呈三十四件

- 2, 發文：二十八件

- c, 各縣市檢委會辦理情形：

1, 繼續呈報成立者六縣——遂昌，建德，青田，

玉環，開化，遂安

2, 呈報舉行考試者十縣——衢縣，永嘉，樂清，

海寧，諸暨，甯海，龍游，杭縣，玉環，平陽

一週間的民訓會

(九月十六至九月廿二)

一、集會：

1, 總理紀念週。

2, 朱執信先生殉國八週年紀念會。

3, 第九次常會——重要決議案：

a 本省反日會一律暫緩改名。

b 杭縣婦女協會由省婦女協會整委會直接辦理登記。

c 各縣市婦女協會登記由省婦女協會整委會擬定辦法

再行飭遵。

4, 各科科務會議。

5, 民衆訓練小叢書編輯委員會——重要決議案：

a 付印民權初步摘要。

b 付印怎樣去做農民運動。

二、編擬：

I 爲減租問題告全省業主書。

收發文件統計

一、收文統計：函七件 呈三十五件

二、發文統計：呈二件 令七十六件 函二十七件

2 爲減租問題告農民書。

3 一週間的民訓會。

4 第十一週工作報告。

5 重編第九次常會議事程序。

6 編第十一次會務會議議事程序。

7 公文八十三件。

三、實際工作：

(甲)調查事項：

1 調查杭州市各工廠營業狀況。

2 調查杭州學生聯合會最近活動狀況。

(乙)參加及召集會議：

1 召集杭州市各界組織廢約運動委員會。

2 召集杭州市各級民衆團體代表談話會。

3 參加浙江民衆廢約運動委員會。

- 4 參加杭州市各界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
- 5 參加杭州市宣傳委員會。

(丙)其他：

- 1 派員參加杭州市工整委會工作。
- 2 派員參加省婦女整委會工作。
- 3 全體女同志參加北伐受傷在杭醫治將士慰勞隊。
- 4 派員赴公安局接洽工整會會址事宜。
- 5 派員赴省政府接洽工整會點交文卷器具事宜。
- 6 辦理浙江各界慰勞北伐將士委員會臨時會議事宜。
- 7 籌備慰勞北伐受傷在杭醫治將士事宜。
- 8 幫助組織部審查登記表格。
- 9 文件收發繕印校對及歸檔。
- 10 會計及黏剪滬杭各報。

四、文件收發摘要：

(甲)收文摘要：

- 1 中央秘書處函一件：為反日會及經濟絕交會對於抵制日貨非公開檢查及強制干涉，足以引起糾紛，務依照中央意旨妥慎辦理由。
- 2 中央民訓會令一件：為呈請頒發各民衆團體旗幟等式樣，仰候中央規定後再行頒發由。

- 3 省佃業理事局函一件：為關於各縣佃業理事局有特殊情形，不違反繳租章程規定辦法，呈請立案者，請交該局辦理由。

- 4 中央民訓會令一件：為復呈請頒發五十二種調查表格等，均含有時間性，應俟先後頒發由。

- 5 上海反日會電一件：為告救國基金分配方法由。

(乙)發文摘要：

- 1 中央民訓會電一件：為請迅予頒發婦女協會組織條例由。

- 2 杭州市各團體各機關公函一件：為召集第一次廢約運動代表大會由。

- 3 各縣登記處通令一件：為應派二人為各該縣佃業理事局委員由。

- 4 中央民訓會電一件：為請解釋各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條例第十六條但書意義由。

- 5 各縣市黨部通令一件：為催填民衆團體調查表由。

- 6 各縣市黨部通令一件：為調查各縣市失業工人由。

- 7 各縣市黨部通函一件：為頒發各種規程條例由。

五、文件收發統計：

(甲)收文統計：

- 1 呈五十七件。
- 2 函十二件。
- 3 令二件。
- 4 代電六件。
- 5 印刷品二十九件。

(乙)發文統計：

一週間的宣傳部

(九月十六至九月二十二)

下一週是減租運動宣傳週，故本部本週工作除固定的以外，各科都集中於籌備減租運動宣傳週的一點。編審科忙着撰宣傳週各項應用的文字，指導科忙着計劃各項宣傳的方略，以便發給下級黨部，作本省一致的宣傳，總務科忙着發通令，印發宣傳品，以便下級黨部實所宣傳時的依據。茲將各項工作縷述如下：

- 一，集合：
 - 1, 參加本會紀念週。
 - 2, 參加朱執信先生殉國八週年紀念大會。
 - 3, 部務會議。
 - 4, 召集浙江黨務編輯委員會會議。
 - 5, 參加浙江民衆廢約運動委員會。

- 1 呈一件。
- 2 函九十六件。
- 3 令三十五件。
- 4 批十五件。
- 5 電二件。
- 6 印刷品二千二百四十件。

6, 宣傳品發行會議

二。編撰：

- 7, 第十七期浙江黨務。
- 8, 減租徵文啓事。
- 9, 爲減租告商人傳單。
- 10 爲減租告工人傳單。
- 11 廢約口號十種。
- 12 時事簡報。
- 13 減租宣傳口號十一種。
- 14 爲減租告農人傳單。
- 15 減租小傳單五種。
- 16 彙集上週本部工作報告。

17 各科上週工作報告。

18 朱先生殉國八週紀念告民衆傳單。

19 重要革命紀念宣傳大綱集(續上週)。

20 本週時事宣傳要點及口號。

21 會同公安局燒燬偽四次會議議決案一書。

22 爲減租告業主書傳單。

23 爲減租告同志書傳單。

24 農工二五減租宣傳大綱冊子。

25 各市縣農民減租宣傳週實施方案。

26 「朱執信先生對於民衆通動根本觀念」文一篇。

27 中國國民黨的民衆運動冊子。

28 置民衆意見箱新聞一則。

29 廣告一則。

三，藝術：

30 朱執信先生殉國八週年紀念畫報特刊。

31 第八期畫報。

四，審查：

32 杭市各報。

33 各縣市工作報告表二十餘份。

34 影片兩本。

五，計劃：

35 本會信箋式樣及應用標語。

36 宣傳品分發事宜。

六，調查：

37 本市書局日數，名稱及地址。

七，擬稿：

38 公文十三件。

八，收發統計：

39 收文一百九十一件。

40 發文四十件。

九，其他：

41 整理各科積存公文。

42 擬部務會議提案。

43 記部務會議紀錄。

44 繕校本部各項文件。

45 剪貼滬杭各報。

46 辦理杭市宣傳委員會事宜。

47 製玻璃片送各影戲院。

48 辦理部務值日。

49 裝置民衆意見箱。

50 付印各項本部出版宣傳品。

51 其他各項對於活動事宜。



TI RY CYOY 12 82 11 10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悲壯熱烈之今年五月（叢書之一）

提倡國貨的理論與方法（叢書之九·）

整理黨務的理論（叢書之二）

每週畫報（第一至七期）

學生暑假宣傳方略（叢書之四）

總理遺像

各項宣傳標語集（叢書之五）

總理遺囑

怎樣取消不平等條約（叢書之六）

第四次全體會議的宣言決議案「附宣傳大綱」

廖仲凱先生講演集（叢書之七）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趨勢和變遷概論（已送完）

廖仲凱先生殉國三週年紀念冊（叢書之八）

中國國民黨總章（已送完）

中國國民黨第一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民主義淺說（已送完）

及議決案

中國人的賣身文契（已送完）

「九七」國恥二十七週年紀念冊

浙江黨務（第十三至十七期）

中國國民黨的民衆運動（印刷中）

朱執信先生遺像

奇恥大辱的辛丑條約

朱執信先生遺教

浙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啓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第一條 意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向黨務。軍事。行政。或審判機關為虛偽之告訴。告發者。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刑處斷犯前項之犯。而有第二條之情形者。加重一等處斷。

第二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罰與第一項同。

第三條 依法令為證人。於反革命或懲治土豪劣紳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之陳述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處斷。

第四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以文字圖畫演說。其他方法公然表示虛偽之事實。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五條 公務員明知誣告。而為不利益於被誣人之處分者。按其情形依刑法各條之刑。加重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在確定裁判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條 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事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犯罪在本法庭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亦依本法處斷。